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林玲圭

電 話：04-37061520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0837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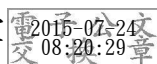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所詢國小教務主任之配偶報考該校普通班代理教師如錄取後，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迴避任用之限制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4年7月20日府教學字第1040119648號函。
- 二、查教育部100年07月27日臺人（一）字第1000125818號函規定略以，「教師之聘任，係經教評會評審通過後，報請校長聘任，尚非由系所主管聘任，復基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與第26條之1規範意涵相當，以教育部96年6月6日台人（一）字第0960085609號函略以，任用法第26條之1所稱「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」尚未及於學校教師....」，爰教師之聘任不受任用法第26條規定限制，惟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依法令分發者外，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，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。爰該校教務主任仍應於程序中確實迴避，俾符合公務員服務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1040083727